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1〕12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6〕296号）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办〔2020〕10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二、公开主体

区直各部门是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向财政金融局报告本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各片区、镇（街道）为镇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主体，要参照区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辖区内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各片区、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与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把部门决算公开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推进。

三、公开范围

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区直部门和单位均要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涉密部门或单位，要向财政部门提供保密管理单位确认的文件；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为涉密内容的信息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

四、公开时间节点

(一) 编报及审核。9月18日前，各部门要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文本的编制、送审、修改完善和报送工作。财政金融局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的决算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二) 签批及报送。9月24日前，各部门要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文本的签批手续并报送至财政金融局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公开资料要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负责收集归口管理部门的决算公开文本，并在9月27日前报送至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三) 集中公开时间。各部门要统一于**9月28日**对决算公开文本进行“双渠道”公开。公开文本格式应为PDF格式。

五、公开渠道

部门决算公开以部门公开与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相结合方式进行。有门户网站的应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部门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部门决算。同时，还应当在财政金融局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部门决算。

六、公开内容

各部门公开的决算是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汇总数。部门决算公开文本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开表和对决算数据的解释说明。具

体是：

(一)封面和目录。各部门应按照财政金融局的指导编制决算公开封面和目录。

(二)部门概况。各部门应按照编办规定公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其中机构设置要包括内设机构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决算公开表。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表格，具体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没有数据的报表应当公开空表并附空表说明。

(四)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各部门应按照财政金融局的指导编制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要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进行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要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要分别按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进行说明，并对总额及分项数额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人数及支出情况，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及运行费支出情况，国内外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支出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五）专业名词解释。各部门应对部门决算公开中涉及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七、公开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做好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进部门决算公开，

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 严格涉密事项管理。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预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进行管理。涉密部门要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金融局备案；涉密信息依规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

(三) 主动做好宣传解释。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决算公开后的舆情发展，提前制定社会舆情应对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社会公众误解，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对于共性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与财政金融局沟通衔接，做好协调，有效回应。

(四) 夯实决算公开基础。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的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列报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等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以决算公开促进规范各项工作。

(五)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财政金融局将加大对各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编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100%（涉密信息除外）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重点考评各部门和单位决算

公开工作成效、上报及时性和完成质量等方面，并对评价结果靠前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